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
2024年4月26日